

七、供应商性质

附件 1、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产业园区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榆林市产业园区调查评价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89.241157万元，资产总额为400.964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和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备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